基隆市政府第1963次市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3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府4樓簡報室

主席：謝市長國樑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賴穗美

壹、主席致詞

歡迎方秘書長定安與觀光及城市行銷處郭霽處長加入市府團隊，請兩位自我介紹，並請同仁再次鼓掌歡迎。(介紹：略)

貳、衛生局提報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況

決議：洽悉。

參、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

決議：繼續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均准予備查。

主席指示：

一、有關召開市府重大工程會報之方式，請秘書長及工務處處長參考其他縣市做法研議辦理。

二、本人非常重視清廉執政，為瞭解市民對清廉執政興革建議，請政風處研議規劃市長與民就該議題進行溝通對話等事宜。

三、感謝警察局於本市重大活動期間及本人維安人力之安排，惟基隆治安尚稱良好，有關本人維安人力，請警察局依本人公開行程、維安疑慮等考量作人力調度安排。

四、有關本市國稅單位對公司行號之稅務查核標準及比例較雙北為高，除影響本市商家之權益外，亦不利於本市招商。爰請稅務局擇期安排本市國稅單位與本人共同研商討論，並請稅務局自行追蹤列管，長期觀察瞭解。

五、 本市亂丟垃圾、菸蒂、檳榔渣及動物排泄物等清除問題，是本人走訪基層，最多里鄰長反映之事。為共同打造乾淨家園，請環保局對有關破壞環境衛生行為之裁罰基準重新思考調整、拍攝讓人有感之宣導短片、多加善用科技執法及未來與民間企業合作降低建置成本等事項積極研議辦理。

六、 有關跨局處協調合作是現今複雜的市政工作最需要的機制，基於市府一體，請各局處皆應有彼此幫忙合作之思維觀念，且具體執行，方能有效解決問題及推動市政業務。

伍、討論提案

一、 社會處擬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北分署)補助本府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墊付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 民政處張淵翔處長：

（一）為規劃推動基隆市升格為直轄市案，其相關民意調查一事，建請觀銷處協助。

主席裁示：本案請以跨局處協調合作模式辦理。另各局處有需跨局處協助事項，得於市務會議中提出，倘有緊急事件，亦請各局處首長於局處長群組提出需求，俾利立即處理。

（二）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今（112）年農曆春節慰問金額度，建請參考往年數額發放。

主席裁示：本案請民政處、社會處儘速安排會議向本人報告，並邀請副市長共同與會。

二、 綜發處林麗蟬處長：

有關目前寄放本處保管之快篩試劑，囿於該產品之有效期，爰

就其存置及發放問題提出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快篩試劑之存置問題，請綜發處協調市立醫院辦理。另快篩試劑除留存安全庫存量外，其餘請民政處統籌分配發放事宜。

柒、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